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敦煌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林草湿荒监测、普查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敦煌市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（林草湿荒监测、普查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酒泉市鸿泰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4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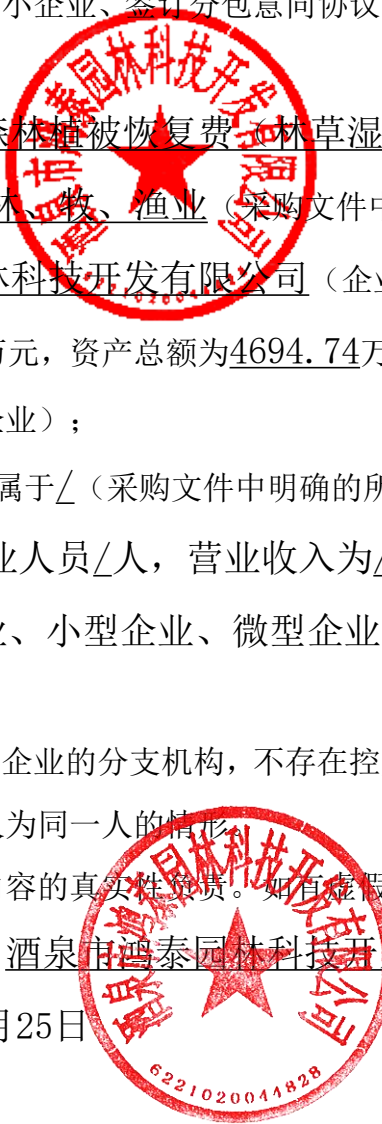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酒泉市鸿泰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陈江